

合同编号:

吉林省地震局资源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震局资源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翟彦忠

项目联系人：关升

联系方式：13664406438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电 话：13664406438

电子信箱：gs-sunny@foxmail.com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昀

项目联系人：吴光意

联系方式：15164389111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899 号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解放大路枢纽楼

电 话：0311-80998630

电子信箱：wuguangyi@cmict.chinamobile.com

经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吉林省地震局资源接入服务项目
 供应商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例条款与条件
 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1. 合同标的：4个测震子台的通信网络安装、供电线缆接入及1年
 通信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台站名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单位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1	专线通信费	辉南县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及1年通信费，链路带宽4M	吉林省地震局	1条	9%	4500.00
2		望天鹅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及1年通信费，链路带宽4M	吉林省地震局	1条	9%	4500.00
3		光明林场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及1年通信费，链路带宽4M	吉林省地震局	1条	9%	4500.00
4		南看护点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及1年通信费，链路带宽4M	吉林省地震局	1条	9%	4500.00
小计					4条	9%	18000.00
1	网络集成费	辉南县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安装及供电线缆接入	吉林省地震局	1项	6%	15375.00
2		望天鹅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安装及供电线缆接入	吉林省地震局	1项	6%	15375.00
3		光明林场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安装及供电线缆接入	吉林省地震局	1项	6%	15375.00
4		南看护点测震子台	通信网络安装及供电线缆接入	吉林省地震局	1项	6%	15375.00
小计					4项	6%	61500.00
合计：79500.00元 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服务地点：

- 辉南县测震子台（吉林三角龙湾宣教馆附近）
- 望天鹅测震子台（望天鹅火山口附近）

- 光明林场测震子台（二道白河镇光明村附近）
- 南看护点测震子台（长白山天池火山南坡天长线道路旁）

3. 服务时间:

网络集成服务: 甲方提出安装要求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线路施工、安装调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专线通信服务: 火山预警项目验收后 1 年。

二、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款为¥7950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 价格包含: 包含全部安装调试费、1 年通信费、税费、备品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服务费用, 为固定总价,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 人民币 795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通过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服务费, 即人民币 2385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网络集成服务完成后, 且具备验收条件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的发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556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 质保期：网络集成服务验收合格后一年。
3. 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即：人民币 795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免费运行维保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额度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行期限及验收

1. 履行期限：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安装要求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线路施工、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合同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 验收标准：
 - 链路带宽 $\geq 4M$ ，通信稳定畅通；
 - 符合甲方要求、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优质服务”要求；
 - 乙方提供完整文档（含实施方案、解决方案、设备档案、施工图等）。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及时提出安装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2.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支付款项；
3. 监督乙方服务过程，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二）乙方

1.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技术资料（包括测震子台坐标、设备参数等未公开信息、地址等信息）；
2. 确保供电线缆接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电气安装规范，避免因线缆铺设、连接不当导致供电故障；
3. 针对各测震子台的供电需求，乙方应配置适配的供电设备（如电源适配器、稳压器等），保障设备输入电压稳定在额定范围内；
4. 建立供电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执行 7×24 小时受理服务。供电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普通故障（如接头松动、设备小故障等）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复杂故障（如线缆大面积损坏、供电设备损毁等）处理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5. 具有通信业务响应中心，并指定至少一名专业人员为甲方各级用户提供服务，各信息节点提供数据专线维护联络人及联系电话，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无极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6. 提供至少 2 部故障申告电话（一主一备），全年 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普通故障处理时间在 2 小时内，复杂故障处理时间在 10 小时内；
7. 对于非网络运营商线路因素出现的申告，乙方需配合甲方排查，提供标准的线路测试报告，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8. 定期巡检设备及线路，排查隐患，最大限度保障网络安全和通信畅通，同时，对供电系统（包括线缆、接头、供电设备等）进行检查，及时排查供电隐患，并形成供电系统巡检报告，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
9. 提供市电/农电故障备用方案，确保通信不受供电影响；
10. 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条 2M 数据专线（随时接入需求）；
11. 除不可抗力外，因专线运营商通信链路等原因造成线路中断累计超过 24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租费的 25%；中断累计超过 4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50%；中断累计超过 7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甲方有因线路中断影响业务连续率追究乙方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力；
12. 提供因市电（农电）故障可能造成光纤链路中断的解决方案，确保各信息节点通信链路不受市电（农电）供电故障影响；
13. 因数据专线故障造成地震业务传输中断的，乙方应主动提供故障原因和分析报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地震业务连续率；
14.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文档。

六、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不可抗力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事件，但不包括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国家认定或甲方双方商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乙方拒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百分之五，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由乙方一并承担。
5. 由于乙方提供的网络中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网络无法工作的，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并进行维修，恢复甲方的网络数据传输，如因乙方未及时维修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由于乙方的网络出现故障，将导致甲方网络数据传输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其他方式，避免甲方的网络中断。由于乙方怠于通知甲方或者怠于采取措施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网络中断的除外。

7.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实现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8.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制止泄密支出的合理费用、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业务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10. 乙方验收时提供的文档(含实施方案、测试报告、设备档案等)不完整、不准确或与实际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在 5 日内补正，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5% 支付违约金；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网络集成服务未完成，按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的其它附件。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九、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吉林省地震局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57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昀

日期：2015年 8 月 28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账户名称：2100023018010025801

联系人：关升

联系电话：13664406438

日期：2015年 8 月 28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8888015100002818

联系人：吴光意

联系电话：15164389111

